

广东省能源局

粤能新能函〔2021〕100号

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集新增纳入全省陆上 风电发展规划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：

全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为我省陆上风电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，进入“十四五”，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有关工作要求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，我省将进一步加大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力度。

考虑前期列入规划的多数项目（场址）已建成投产，为进一步拓展我省陆上风电发展空间，结合近期部分市和企业关于修编规划的建议，我局拟组织对全省陆上风电规划进行修编，将部分条件较为成熟的陆上风电场址新增纳入规划。为提高规划科学性，确保项目真正落地，请各市在申报前认真核实项目有关情况，项目选址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，同时需取得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支持性意见，有关情况和支持性意见请于3月31日前上报我局新

能源和节能处。

附件：XX市申请纳入全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项目情况表



(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高明祥,13922221800,fgw_gaomx@gd.gov.cn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XX市申请纳入全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项目情况表

序号	所在市	项目类型（集中式/分散式）	项目（场址）名称	规划容量（万千瓦）	项目所在地（具体到镇、村）	计划核准时间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投产时间	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	是否取得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支持性意见	备注

备注：项目名称统一格式为“地市+县（区）+场址名称+风电项目/分散式风电项目”

